

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8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47 项	
1	1	对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2	2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	3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4	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5	5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6	6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7	7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8	8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9	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10	1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	11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12	12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迟延缴纳的处罚	
14	14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的处罚	
15	15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16	1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7	17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18	18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19	19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20	2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处罚	
21	2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22	22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23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24	24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5	25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	2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27	27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28	28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有劳动定额的，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不给予除规定的产假的处罚	
29	29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30	30	对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1	31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32	3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33	3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收取押金的处罚	
34	34	对人才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35	35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36	36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37	37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38	38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39	39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0	40	对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41	41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42	42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43	43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4	44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45	4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46	46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47	47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8	1	为裕华区人才绿卡持有人员发放房租补贴给付	
49	2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结清	
50	3	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核定	
51	4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52	5	统筹企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53	6	统筹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54	7	统筹单位参保职工待遇审核、发放	
55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56	9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57	10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58	1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4 项	
59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60	2	获市级以上功勋荣誉获得者退休后发放荣誉津贴审批	
61	3	参保人员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62	4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的核准	
63	5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4	6	职工丧葬费、抚恤金审批	
65	7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66	8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67	9	遗属待遇	
68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69	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70	1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71	13	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72	1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73	1	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与奖惩工作	
74	2	事业单位及一般工作人员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2 项	
75	1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备案	
76	2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招聘	
77	3	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调配工作	
78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退休初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9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核定调整工资审批	
80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	
81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审批工作	
82	8	劳动用工备案	
83	9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84	10	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监管工作	
85	1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	
86	12	劳务派遣单位监督检查	

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6号 修订 2011年1月1日起 施行)第六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迟延缴纳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修改）第二十二條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 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 后未向劳动者 退还所收取的 中介服务费处 罚	裕华区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 管理规定》（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47号修订2022 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43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 2012年4月28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有劳动定额的，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不给予除规定的产假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3号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 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收取押金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 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人才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4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43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 1999年3月19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 1999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裕华区 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 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裕华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给付	为裕华区人才绿卡持有人员发放房租补贴给付	裕华区人社局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裕字[2017]24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裕华区绿卡、社保缴费情况、企业注册地。</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更改发放标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发放标准办理，或在审核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侵犯裕华区绿卡持有人员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给付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结清	裕华区人社局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第1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p>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15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核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政府令（2011）第21号名称《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政府令（2019）第11号，2019年12月28日修改实施）附件2第17项、《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五）、第八十九条	1、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审核，并在15日内支付相关待遇。 2、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51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合理确定调整办法和调整水平。各地不得自行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给付	统筹企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p>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53	行政给付	统筹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p>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给付	统筹单位参保职工待遇审核、发放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p>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55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八十九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p>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p>	<p>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p>一、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核准发放失业保持遇。</p> <p>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或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失业保险条例》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 给付	裕华区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失 业保险条例》	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 待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骗取保险待遇的责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九条【经办机构的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用人单位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用人单位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	1、受理责任: 用人单位考核公示无异议,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申报, 受理所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认定职称任职资格。 4、送达责任: 送达批复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确认	获市级以上功勋荣誉获得者退休后发放荣誉津贴审批	裕华区人社局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办发【2018】3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批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3、事后监管责任:对取消功勋荣誉的及时停发荣誉津贴。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批的不予审批,或者对不应审批的予以审批; 2、通过审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审核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批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符合退休资格认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3、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的核准	裕华区人社局	依据《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p>1、受理责任：审核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上报市局。</p> <p>3、决定责任：省人社厅做出是否符合提前退休资格认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2、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3、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p>1、受理责任：审核档案，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对不符合视同认定的告知不予认定的法规政策。</p> <p>2、审核责任：对档案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依据视同缴费法规政策做出视同缴费认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视同缴费政策规定进行认定的；2、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确认	职工丧葬费、抚恤金审批	裕华区人社局	市劳险〔2013〕12号	<p>1、受理责任：审核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批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符合领取待遇认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核的；2、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3、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政府令（2011）第21号名称《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率，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经办机构（以下称省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	<p>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记录的；</p> <p>（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2、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67	行政确认	遗属待遇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69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裕华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五条、第八十九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确认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工伤保险条例 政府令第 21 号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71	行政确认	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裕华区人社局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改，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裕华区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p>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p> <p>(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p> <p>(三)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四)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73	行政奖励	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与奖惩工作	裕华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事业单位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及上级相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考核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考核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考核奖励工作，对受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受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奖励	事业单位及一般工作人员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	裕华区人社局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发〔2017〕21号）、《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33号）、《公务员奖励规定》（中央组织部2020年12月8日修改，2020年12月28日发布实施）、河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冀评组发〔2018〕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及上级相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各成员意见基础上，指导牵头单位科学制定考核奖励方案，报请省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定。 2. 组织推荐责任：省市核定通过方案后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受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区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其他权力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备案	裕华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和《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57号）	<p>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石家庄市公共人事管理系统进行任免登记，受理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提交的聘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单位提交的聘用方案核准备案。</p> <p>4、聘后监管责任：对聘后违反国家和省关于岗位聘用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聘用条件进行核准备案的；2、违反规定，突破岗位结构比例设置进行核准聘用备案的；3、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4、不能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的；5、其他违反岗位聘用核准备案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其他权力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招聘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招聘计划责任：在征求招聘单位和区编委办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招聘计划。 2. 审核上报责任：对符合招聘人员的单位进行审核并报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程序征求编委办意见造成超编申报的；</p> <p>2. 未及时安排布置导致工作延误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其他权力	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调配工作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石组字【2019】3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各单位申报的调配人员请示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文件要求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报请局务会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请调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其他权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退休初审	裕华区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第十四条河北省人事厅关于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发[1999]32号）	受理责任：事业单位及机关工勤人员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审查责任：经申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审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其他权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核定调整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	受理责任：各单位携带经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审批的聘用花名册。初级职称携带本人资格证书、单位及主管部门聘用的手续。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由各单位审核上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其他权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	裕华区 人社局	国务院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87条《组通字[2015]1号》	携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审批表、本人档案，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由各单位审核上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其他权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审批工作	裕华区人社局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	<p>1、受理责任：各单位携带经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审批的单位聘用花名册。初级职称携带本人资格证书、单位及主管部门聘用的手续。</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由各单位审核上报。</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2	其他权利	劳动用工备案	裕华区人社局	《关于加快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126号	<p>1、受理责任：审核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核。</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系统中审核通过。</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核的；2、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其他权利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裕华区人社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石财规[2018]3号	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实际缴费额的40%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身份证年龄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无法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的（初创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需享受完三年社保补贴方可注销，但不得再享受其他政策）；（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六）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七）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取得就业身份信息的和骗取补贴的。	
84	其他权利	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监管工作	裕华区人社局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使用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9】79号	对参加职业培训的学员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培训质量。	发现问题提出整改，不符合条件的学员不发放补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其他权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	裕华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18号）和《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工作》（冀人社字[2015]154号）	<p>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备案单位（部门）提交的处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补齐材料。</p> <p>审查责任：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备案审核意见。</p> <p>决定责任：对申请备案单位（部门）提交的处分材料进行备案。</p> <p>监管责任：定期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未报、漏报、瞒报及处分不及时、不落实现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2、不能一次性告知备案所需材料的； 3、其他违反处分备案规定的行为。 	
86	其他权利	劳务派遣单位监督检查	裕华区人社局	石人社字【2023】81号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派遣人数、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等监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实施监督检查中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